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招生是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专门人才选拔培养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做好我院2027年推免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并实施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服务战略、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确保公平公正，切实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主要院领导任组长的学院推免招生综合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中应包括主管纪检工作的院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三、推免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硕士招生专业

序号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学习方式
1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全日制
2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全日制

（二）推免招生计划

石河子大学招收推免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含专项计划）的数量不超过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50%。

四、报考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二）获得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研究兴趣浓厚，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能力，且符合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综合考核方式及要求

综合考核包括材料审核、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严格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强化政治意识、法律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为保证学科交叉培养质量，学校根据本科生的专业背景和数理基础，经济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类学生可以推免到其他所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原则上在这些学科门类或相关专业学位类别内推免。

（一）推免生报名

1．申请者范围：获得本科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2．报名方式：通过国家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系统进行报名。

3．每人只能选择填报我院一个志愿。

4．提交申请材料

（1）《石河子大学推免招生申请登记表》。

（2）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3）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及成绩单扫描件。

（4）本人手写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5）学科竞赛获奖：包括各类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建议优先提交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竞赛材料。

（6）学术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注明期刊名称及作者排序）、国家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

其中，学科竞赛获奖、学术科研成果为选带材料。申请材料均需提供PDF电子版，文档命名方式：姓名－具体内容，如：张某-诚信承诺书。请将申请材料放在文件夹内，压缩后发送至电子邮箱huyan509@qq.com。申请人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将被取消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次接收推免生工作分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以本通知公布的申请与考核程序为准。后续批次于第一批次录取工作结束后启动，具体情况另行发布通知。

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	备注
2026年9月19日 上午10:00	外校考生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后，需同步邮寄纸质版申请材料至石河子大学中区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收件人：胡老师，电话0993-2055068）	未按时提交材料者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联系：0993-2055068
	本校学生除线上材料，需线下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至石河子大学中区会一东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207b	

（二）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专家组按照学院综合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规范、审慎审核。对推免生在遴选推荐阶段中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进行复核，并视情况进一步考察。材料审核结果不作为录取考生的依据，但未参加材料审核或材料审核未通过者不准予参加后续的面试考核。材料审核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面试考核

各专业成立由不少于5人、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的面试专家组。**考核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面试时间：暂定2026年9月22日；地点：石河子大学中区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考核安排将在“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7年接收推免生”QQ群（群号：1041389912）内发布。

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两部分，总分200分，其中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各占100分。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环节采取提问（或专业能力展示）的方式，重点加强对学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以及身心健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考生可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外语水平测试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面试专家组成员根据专业相关知识、日常用语与考生进行对话。

面试专家组应根据评分要求现场独立评分；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推免生所有申请材料、综合考核各阶段答卷、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均需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石河子大学 2027 年推免招生面试考核工作统一于 10 月 16 日前完成。

（四）加强对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录取的首要依据，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根据面试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传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备案的推免生取得推免录取资格。年度推免招生工作结束后，未被招生单位录取或本人自动放弃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生资格作废。对于未达到推荐高校提出的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学业成绩等要求或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荐高校应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石河子大学，石河子大学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石河子大学应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在入学前不符合学校招生要求的，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七、其他

学院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学院报备。相关学生有上述情况的也应在报名时主动报备，学院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将对其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招生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对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其所在学校，并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推免招生录取工作办法、拟录取名单等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注册学籍。

申诉和举报渠道：

受理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3-2055068

电子信箱：huyan509@qq.com

地址：石河子大学中区会一东 207B 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0 日